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語學習獎學金要點

96.12.12 院務會議通過
97.02.2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3.10 院務會議通過
100.12.15 校核備通過
101.4.18 院務會議通過
107.6.20 院務會議通過
112.12.26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為鼓勵學生學習客語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資格

凡本院同學(人文社會學系暨族群與文化碩士班、傳播與科技學系暨碩士班、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)合於下列資格者，皆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- 一、大學部初級或中級客語課程學年平均成績前 15%者。
- 二、通過客家委員會之各級客語認證者。

第三條 獎勵方式

- 一、課程獎學金之額度為新台幣二仟元整。
- 二、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- 三、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- 四、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- 五、具備本資格之同學同時得優先參與本院相關客家田野參訪活動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

由本院業務費、專班結餘款或管理費支應。

第五條 實施

合乎本法第二條之同學，應於學院公告後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修訂

本辦法經院務會務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